

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评估鉴定报告

启新鉴字(2008)15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

我所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对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进行价值评估鉴定,现将评估鉴定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由及提供的鉴定资料

淄博市商业银行新城区支行、山东张店农村合作银行诉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我所对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资产进行价值评估鉴定。

鉴定资料:

1、(2008)淄中法技会委字 26 号鉴定委托书;

二、评估目的

为法律事务服务、提供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三、评估范围

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鉴定委托书的要求,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依据

- 1、1991年国务院第91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2008）淄中技法会委字26号鉴定委托书；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5、现场勘察记录

六、评估方法及简要说明

我所接受委托后，于2008年5月1日至5日派有关专业人员到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对设备进行拍照，并做了详细记录。

根据委托要求本次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及市场询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运杂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七、评估结果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我所评估鉴定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834.74万元人民币。

以上评估结果，作为上述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依据。

八、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评估结果是由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我所评估鉴定作出的，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房屋建筑物成本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值未考虑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及房地产权主体不一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报告附件

- 1、(2008)淄中技法会委字 26 号鉴定委托书;
- 2、评估明细表;
- 3、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淄博



中国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评估师:



2008 年 5 月 10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 山东志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08年4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746.27	746.27	834.74	88.47	11.85	
3						
其中: 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14.37	514.37	565.93	51.56	10.02	
5						
设 备	231.89	231.89	268.81	36.92	15.92	
6						
无形资产						
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746.27	746.27	834.74	88.47	11.85	
10						
11						
流动负债						
12						
长期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净资产	746.27	746.27	834.74	88.47	11.85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